

附件 3:

新疆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拨“靓发屋”项目资金 790 万元。用于扩容增品和提质升级农村“靓发屋+妇女微家”600 个，资金 619 万元；培训项目受益人 600 名，资金 156 万元；项目受益人培训成果展示活动资金 15 万元。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共投入资金 790 万元，用于扩容增品和提质升级农村“靓发屋+妇女微家”600 个，资金 619 万元；培训项目受益人 600 名，资金 156 万元；项目受益人培训成果展示活动资金 15 万元。项目一经批复，资金便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财务支出等规定执行，2025 年执行进度均达标，2025 年 11 月项目完成，执行项目资金 754.0924 万元，执行率 95.4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预算时同步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 随文下达提质升级农村“靓发屋”指标，指标值为 ≤ 600 个，实际完成 60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随文下达对农村“靓发屋”负责人及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指标，指标值为 ≤ 600 人，实际完成 600 种，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1. 随文下达妇女就业增收能力指标，指标值为增强，实际完成增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1. 随文下达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限指标，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提前完成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1. 随文下达提质升级农村“靓发屋”指标，指标值为 ≤ 619 万元，实际完成 587.76 万元，完成率 95%，偏差率 5%。

2. 随文下达农村“靓发屋”负责人及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指标，指标值为 ≤ 156 万元，实际完成 151.7024 万元，完成率 97.2%，偏差率 2.8%。

3. 随文下达受益妇女培训成果展示活动指标，指标值为 ≤ 15 万元，实际完成 14.63 万元，完成率 97.5%，偏差率 2.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1. 随文下达妇女就业创业的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社会效益

1. 随文下达妇女就业创业的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随文下达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度指标，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随文下达广大妇女对农村“靓发屋”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原因

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有 3 项偏离指标值，分别是项目提质升级“靓发屋”成本控制在 619 万元（含）以上，实际完成 587.76 万元，偏离 5%；对农村“靓发屋”负责人及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支出控制在 156 万元（含）以上，实际完成 151.7024 万元，偏离 2.8%；受益妇女培训成果展示活动费用控制在 15 万元（含）以上，实际完成 14.63 万元，偏离 2.5%。以上偏离的原因主要是中标价格低于预算。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指标偏离度均在 5%及以下，符合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下一步我们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将高标准严要求，做到事前科学制定计划和预算，事中严格绩效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切实加强指导，巩固成果，持续推广，将“靓发屋”项目落实落细，为妇女增收致富，促进创业就业，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 790 万元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9 分，其中：预算执行 9 分、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评价结果将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和自治区妇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